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審訴字第495號

原　　告　非常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薛仲富

訴訟代理人　薛聖耀

被　　告　光超建材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炎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 項亦著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固提出保密協議書（下稱系爭保密協議）主張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系爭保密協議係基於保密之法律關係所為之合意，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法律關係有別，本件不受系爭保密協議拘束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美秀